

#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

公司代號：**1566** 公司名稱：捷邦

一、公告序號：1
二、主旨：公告本公司 105 年配息基準日
三、依據：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辦理
四、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：105 年 07 月 23 日至 105 年 07 月 27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：105 年 07 月 04 日至 105 年 07 月 27 日
五、公告事項：
(一) 年度：105 第 1 次除權/除息
(二) 原(定)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： ●分次發行 ○全額發行 額定：100,000,000 股、金額：1,000,000,00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 元 已發行(含私募股票：0 股、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0 股)：66,467,028 股、金額：664,670,28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 元 已完成變更登記：66,467,028 股、金額：664,670,280 元，每股面額：新台幣 10.0000 元
(三)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： 訂立: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。 最近一次修訂日: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(四) 本次增資總額：○除權須申報 ●僅除息不須申報 *(有償)現金增資：發行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：股，每股認購金額：元/股(認購價格將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申報) 其中 a.公開承銷：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 b.員工認購：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 c.原股東認購：股，佔本次現金增資比率(%)： 現金增資繳款開始日： 年 月 日，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： 年 月 日 *盈餘轉增資：股 *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：股 *共計 股，金額：元 *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(五) 權利分派內容：

*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：
※除權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股票(股利) 元（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股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 股）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 股
上市/櫃特別股(代碼： )：每壹股配發股票股利 元（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普通股 股）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 ○普通股○特別股 股），特別股股東配發普通股股數計有 股。
未上市/櫃特別股：每壹股配發股票股利 元（即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普通股 股），每壹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元認購普通股 股，未上市特別股股東配發普通股股數計有 股。
※除息--普通股：每壹股配發現金(股利) 1.50000000 元，（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1.50000000 元，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 0.00000000 元），現金配發總額 99,700,542 元
上市/櫃特別股(代碼： )：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元，現金股利總額 元
未上市/櫃特別股: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： 元，現金股利總額 元
*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*本公司普通股計有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（含庫藏股 股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及其他 股）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普通股 66,467,028 股（含未變更登記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，其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），特別股 股。
*畸零股之處理方式： 不適用
*上開權利分派內容係經 105 年 06 月 24 日 股東會通過
*現金股利發放日： 105 年 08 月 19 日（發放現金股利時適用。）
*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(六) 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：
1.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元 ， 股（普通股）
2.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.0000 元 ，分次發行。
3.特別股部分： 股
(七) 權利分派基準日： 105 年 07 月 27 日
除權/除息交易日： 105 年 07 月 21 日
(八) 增資計劃/用途：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：
(一)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： 105 年 07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 前
(二)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辦理過戶機構地址：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
辦理過戶機構電話： 0266365566

(三) 辦理過戶方式：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前 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)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(最後過戶日)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四) 其他：

無

七、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
無

八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捷邦公司輸入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，均由該公司負其全責。